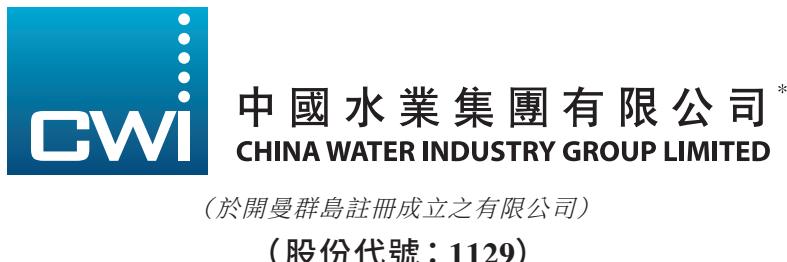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經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03,409,09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為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認購人;  
(iii) 第二認購人;  
(iv) 第三認購人;  
(v) 第四認購人; 及  
(vi) 第五認購人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五(5)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人方面取得所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訂立重組契據；
- (e) 認購人已收到所有已妥為簽立且中國法定登記程序已完成的擔保文件；
- (f) 如適用，已取得法庭生效令，確認重組契據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
- (g)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各完成日期落實。

## 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本金額 : 最多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應分五(5)批發行。每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為如下：

## 第一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35.4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3.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11.8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一批債券，且將於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6.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百萬元)，該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用於悉數清償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過渡貸款本金。

## 第二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須將購第二批債券，且將於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第三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三批債券，且將於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第四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四批債券，且將於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第五批債券**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須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各自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將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第五認購人將認購第五批債券，且將於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到期日	： 各批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
利率	： 每年10%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相關到期日前三(3)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限制	：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須以每次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少於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尚未行使本金額須全部(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倘(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方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較低百分比，即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義務的程度，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根據上市規則))，不論該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是否因行使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任何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而觸發；及(ii)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將債券全部或部分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

換股價調整

： 債券的換股價將因下列事件發生而不時調整：

- (a)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b)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向股東發行（代替現金股息及會構成資本分派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股東授予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為低於換股價；
- (e) (aa) 全部以現金或以減少負債或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證券，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bb) 修改本(e)段(aa)節內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初步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 (f) 全部以現金或以減少負債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換股價；及
- (g)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換股價。

贖回

： 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要求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待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或其任何部分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擔保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獲擔保文件擔保。

##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03,409,09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90%；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最高總面值將為90,340,909港元。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

- (a) 較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31.56%；
- (b) 與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8港元相等；
- (c) 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5港元折讓約1.44%；及
- (d)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76港元折讓約82.5%。
- (e) 約18.4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以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每股股份0.45港元。

初步換股價0.30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可換股債券能夠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解決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從而在不影響本公司現金流的情況下減輕財務負擔。雖然初步換股價設定為折讓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令本公司償還其即時財務義務。訂立認購協議不僅可以確保清償IFC債務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債務，還可以保持本公司的流動性，避免本公司被清盤。董事認為此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第一認購人花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金融服務及保險活動之輔助業務。第一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定。

第二認購人Digital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商業及技術諮詢。第二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晨\*。

第三認購人明達富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推廣服務業務。第三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琳。

第四認購人旺德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推廣服務。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美燕。

第五認購人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工業及國際貿易。第五認購人最終由唐東軍擁有80%權益及胡宜東擁有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已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IFC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IFC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IFC債務」））而提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高原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12,493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的一名債權人趙媛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31.33百萬港元）的貸款（「過橋貸款」），以部分結算IFC債務。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建議重組IFC債務（「債務重組」）與IFC進行磋商。待本公司與IF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IFC將就債務重組訂立正式重組契據（「重組契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時間表與IFC債務的建議還款時間表一致，其中第一批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結清過橋貸款，而將予認購的下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將與IFC債務的重新安排還款日期一致。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i)及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ii)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ii)提供即時資源以部分清償本公司現有債務，從而緩解其即時流動資金壓力的機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包括須按要求於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及擔保負債）約為401.63百萬港元。本公司急需償還其未償還負債。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擬透過經營現金流、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活動的組合清償上述債務。鑑於本公司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50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0.307港元，乃根據初步換股價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最高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41,564,202	22.39	141,564,202	9.22
<b>董事</b>				
朱燕燕女士	111,200	0.02	111,200	0.007
其他公眾股東	490,518,526	77.59	490,518,526	31.94
第一認購人	–	–	271,038,961	17.65
第二認購人	–	–	271,038,961	17.65
第三認購人	–	–	90,292,208	5.88
第四認購人	–	–	90,292,208	5.88
第五認購人	–	–	180,746,752	11.77
	<b>632,193,928</b>	<b>100.00</b>	<b>1,535,603,018</b>	<b>100.00</b>

附註：

- (1)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
- (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28港元配售最多57,472,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57,472,000股股份，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有關先前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為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過橋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代價」	指 每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金額相等於每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人，而第一登記持有人為認購人，且「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具有相應意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債券完成日期、第二批債券完成日期、第三批債券完成日期、第四批債券完成日期或第五批債券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C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內「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文件」	指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文件，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之統稱
「第一認購人」	指 花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指 Digital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指 明達富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四認購人」	指 旺德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五認購人」	指 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及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78.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31.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三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四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8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最高達3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於第五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票息10%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
「第二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三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四批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第五批債券  
完成日期」指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倘認購人選擇提前完成第五批債券的認購，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人民幣1.000元兌1.113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